

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乌县市监罚送告（2024）3号

乌鲁木齐县牧马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具体信息附后）：

本局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告知，因你（单位）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乌县市监罚告（2024）3号），内容是：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2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连续2年未纳税申报，并且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之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决定吊销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乌县市监罚告（2024）3号），逾期不

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乌县市监罚告〔2024〕3号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玛尔哈巴、陈瑾；联系电话：0991-5963036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

附：乌鲁木齐四季豪光太阳能热水器厂具体信息

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3月26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乌鲁木齐县牧马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具体信息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代码	企业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乌鲁木齐县牧马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	93650121MA79JMKU4R	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水西沟村	马全龙
2	乌鲁木齐县南山雪莲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	93650121MA79JQY11N	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	陈雪莲